

汉语义位历时衍生次序判定方法综观^{*}

胡海宝

(上海大学文学院 苏州科技大学文学院)

提 要 汉语义位历时衍生次序是汉语词汇史研究领域的一个重要内容。学界虽在实践中运用了诸多判定方法,但尚未在理论上进行系统的归纳与总结。文章分别从语言内部(文字、语音、意义)与语言外部(文献、历史)两个方面,总结了学界目前对衍生义位的次序进行判定的材料与方法。这些方法各有优缺点,在具体操作时往往需要综合使用。

关键词 义位 历时 义序

汉语词汇语义学诸多问题的探讨,都建立在对义位的历史顺序判定的基础上。汉语词义产生年代以及先后次序的确定,对诸如引申规律、词类活用等问题的探讨都具有重要意义。已往的研究中多有涉及,如郭锡良(1987)利用词义的历时顺序纠正了对部分词类活用的误解。作者以“友”和“树”为例,认为它们原本都是动词,后来才引申出相应的名词义,因而也就不存在所谓的名词活用作动词之说。张文国(2011)以“手”等词的活用为例,指出以往的一些研究在判定词类活用时,有些词义名动的先后顺序并未经过严格调查,只是根据语感判断,容易犯先入为主的错误。宋亚云(2005)在回顾汉语词义衍生途径时,提到“组合同化”等理论的举证失当问题,很多是由于新义位的产生年代难以确定导致的。此外,词义历时关系的判定对同族词的研究亦具有重要价值。如果可以科学地论证词义历时衍生关系,那么我们对汉语同族词及其孳生机制的认识都将得到进一步深化。

在已往的汉语词汇学或训诂学的研究中,学者们已经运用了一些富有成效的判

^{*}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经书传注修辞资料整理与研究”(07JJD740058)、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上古汉语重叠词音义研究”(2019SJA125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汉字汉语研究》匿审评审专家针对文章结构与部分例证提出了宝贵修改意见,谨致谢忱!

定方法,但尚未系统地整理与归纳。有些则散见于一般的研究实践中,并无明确的理论阐释。将以往成熟的经验加以总结和反思,有助于汉语义位历时衍生关系判定工作的推进。

文章就作者目力所及,分别从语言内部与外部两个方面对汉语义位历时衍生关系的判定方法进行综述,并探讨它们的有效性,具体分为五个角度:文字形式、语音形式、意义关系、古代文献、历史知识。

文章所讨论的义位的历时关系,限于相互之间具有衍生关系的义位^①。这是汉语义位历时关系描写的重点。那些自身发生了历时性变化的词义,或者说两个没有衍生关系的词义不在本文的研究范围内。文章所引用的衍生义位有些词形已经分化(形成同族词),有些没有分化(形成多义词)。无论分化与否,它们的词义衍生原理都是一致的(陆宗达等,1983:143),故而应置于一处进行考察。文章以下所举词例,每例先列出两个具有衍生关系的义位。其形式已分化的,以“原始词、孳生词”标出;形式未分化的,以“原始义、衍生义”标出。

1. 语言内部要素

1.1 借助文字形式^②

古文字形可以给我们提供早期词义的一些信息,因而对于判断衍生义的历时关系有所帮助。章太炎(2015:9)认为:“因造字的先后,就可以推见建置事物的先后。”此言即强调了文字形体对考察词义以及社会历时发展的作用。这一方法在实践中被广泛用于推断词义历时关系。如:

(1) 行

原始词:行,胡郎切,道路,名词。《诗·豳风·七月》:“女执懿筐,遵彼微行。”

孳生词:行,户庚切,行走,动词。《诗·唐风·杕杜》:“独行踽踽。岂无他人?不如我同父。”

“行”之“行走”义与“道路”义二者具有引申关系。二义使用时间相仿,在先秦都已出现。《说文解字·行部》^③:“行,人之步趋也。”许慎定动词义为本义。

从古文字形看,甲骨文中“行”作“𠂔”(甲五七四),象十字路口之形。裘锡圭(1979):“我们知道了‘行’字本象十字路,就可以明白‘行’字的‘道路’一义并非

① 词义的“衍生”主要为一般所说的“引申”,但也包含其他一些因素导致的词义增生现象。李宗江(1999:1-2)称此类型为“衍生性演变”。

② 文字一般不被视作语言的本体要素之一,但考虑到汉字常参与汉语词汇的孳生过程,本文将其与语音、语义要素归为一处进行讨论。

③ 《说文解字》以下简称《说文》。

像传统的说法那样,是由‘行走’一义引申出来的。相反,‘行走’一义倒是由‘道路’一义引申出来的。”再如:

(2) 文

原始义:文,无分切,文彩、花纹,名词。《易·系辞下》:“物相杂,故曰文。”

衍生义:文,无分切,文化、礼乐制度,名词。《论语·子罕》:“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

“文”,在先秦时即已有“花纹”和“文明、文化”义。甲骨文“文”写作“𠄎”(乙六八二〇反),象人身上有花纹形。《说文·文部》:“文,错画也,象交文。”吴其昌(2008:226):“盖‘文’者,乃像一繁文满身而端立受祭之尸形云尔。从‘文身’之义而推演之,则引申为文学、制度、文物,而终极其义,以止于‘文化’。”因而可以说,“文”的古文字形指示了“花纹”之义当早于“文化、文明”义。

但是,文字字形在用以判断义位的历时顺序时也存在一些缺陷,除了因为一些古文字形的具体内涵目前难以准确释读外,还因为字形与词义存在着复杂的关系(王立军,2012),具体来说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对于一些较为晚起的词,其字形多为形声结构,所携带的意义信息大为减少,此时如果仅从字形出发,难以确定义序。比如“梳”“结”等词兼有名动二义,二者之间的关系在字形上并没有直接体现。

其次,对于那些名动关系紧密的义位,即便是象形或会意结构的古文字形,往往也难以看出名动二义孰先孰后。因为古文字形多是场景描绘式的,其究竟对应哪一个意义,常常比较模糊。如“臭”,在上古即可表示动词“嗅闻”义和名词“气味”义,理论上来说,二者当存在先后关系。那么何者更早呢?《说文·犬部》:“臭,禽走臭而知其迹者。”许慎认为动词义为“臭”之本义,但仅根据“臭”的古文字形,其实无法完全排除“气味”义在前的可能性。一些抽象的或难以直接描绘的名物词,造字时也倾向于选择场景化的表达方式,如“麤”,《说文·麤部》:“麤,鹿行扬土也。从麤从土。”“麤”字形表现的是动态场景,但记录的其实为名词义。再如:“次”,甲骨文字形作“𠂔”(甲2907)、“𠂔”(合8317),象人跪坐口水下滴之形,其本义究竟是指动作还是指名物,仅根据字形难以判断。赵诚(1988:362):“(次)象用手拂甩口液或口液外流之形。本义当为口液(名词)、口液流(动词)。”赵诚将“次”的名动二义同时列为本义,也反映了从字形上判断二义衍生次序的困难。

至于后起的分化字形,可能分化本义,也可能分化的是引申义或假借义(裘锡圭,1988:228-234),故而对义位历时衍生关系的判断同样没有直接的帮助。“臭”之“嗅闻”义后来分化为“嗅”,这不能用以证明“嗅闻”义比相应的名词义晚。

从以上词例看,古文字形所记字义对早期的词义有重要提示作用,对于本义、本

用的确定有着无可替代的价值,但对词义历时衍生关系的判断在一些情况下不能提供直接的证明。

1.2 借助语音形式

汉语的语音发展有其自身的规律,对新的意义有时会起到标示的作用。孙玉文(2015:479)在讨论“孔_{康董}”与“空_{苦红}”的孳生关系时提出:“就变调构词的通例看,平上构词时,常常是上声为原始词,平声为滋生词。”此外,一般认为汉语的去声调相对晚起,在同族孳生的过程中,常用来分化后起义,据此可以辅助判断部分同族词义衍生的先后问题。

(3) 雨

原始词:雨,王矩切,下雨,动词。《易·小畜》:“密云不雨,自我西郊。”

孳生词:雨,王遇切,下、落动词。《左传·隐公九年》:“庚辰,大雨雪。”

“雨”在古汉语中有上去两读。从词义方面看,二者之间存在引申关系,其声调变化暗示了读去声的“下、落”义应晚于“下雨”义。孙玉文(2015:583)定上声对应的词义在前,去声对应的词义在后,可从。

(4) 供

原始词:供,九容切,供给,动词。《书·费誓》:“峙乃桢干,甲戌,我惟筑,无敢不供。”音义:“供音恭。”

孳生词:供,居用切,下对上的供奉,动词。《逸周书·谥法解》:“敬事供上曰恭。”孔晁注:“供,奉也。”

“供”有“供给(九容切)”“供奉(居用切)”二义。孙玉文(2015:476)明确“供给”义在前,“供奉”义在后,可从。“供奉”义读去声,其后产生的可能性较大。文献用例等方面的证据亦倾向于认为“供奉”义是由“供给”义衍生而来的。

(5) 钻

原始词:钻,借官切,穿刺、打孔,动词。《论语·子罕》:“仰之弥高,钻之弥坚。”《孟子·滕文公下》:“不由其道而往者,与钻穴隙之类也。”

孳生词:钻,子算切,穿孔的工具,名词。《管子·轻重乙》:“一车必有一斤、一锯、一缸、一钻、一凿、一铍、一轲,然后成为车。”

《说文·金部》:“钻,所以穿也。”段注:“本是器名,因之谓穿亦曰钻。”许慎、段玉裁皆定名词义为本义。孙玉文(2015:1370)认为“钻”之名词义是由动词义衍生而来的。先秦的文献也显示,“钻”的动词义出现更早、用例更多。“钻”的动词义在早期应是泛指一般的“穿过”,非特指用钻子在物料上钻孔。

但是声调对词义历时关系的判断也只能起辅助作用,不可作为绝对的标准。因为去声形成的历史与机制目前还不十分确定,原始义也有可能在发展过程中由非去

声变读为去声调,因而虽然去声标记衍生义占多数,但还是存在反例。如:

(6) 背

原始词:背,补妹切,脊背,名词。《易·艮》:“艮其背,不获其身。”早期又写作“北”。《睡虎地秦墓竹简·封诊式·贼死》:“某头左角刃瘡一所,北(背)二所。”(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1990:157)

孳生词:北,博黑切,北方,名词。《诗·邶风·桑中》:“爰采麦矣,沫之北矣。”

虽然“背”的中古音为去声,而“北”的中古音为入声,但结合社会历史知识可以判断,“脊背”当早于“北方”义(王力,1982:262),详见下文第2.2节。

1.3 借助意义关系

词义关系及特点是词义历时描写的重要依据。这一点在以往的研究中有零星提及,可归纳为词义互证、词源探求、词义特征三个角度。

1.3.1 词义互证的角度

一些词义的衍生顺序,从其自身来看,往往不太明显,但如果将其与其他相关的词义衍生关系进行比较,则可得出确切的判断。这一方法在清人王念孙的《广雅疏证》中即已广泛使用,其核心是意识到了词义的系统性(张璇,2016:165)。当代学者在此基础上又进一步概括出了“比较互证”(陆宗达等,1983:131)、“同律引申”(冯利,1986)等相关词义理论,用以描写词义本身以及历史发展问题。其中,冯利(1986)以“倍”和“袭”为例,明确提出了借助词义的比较有助于词汇义序的排列,这充分体现了系统性对词义衍生序列判定的重要作用。再如:

(7) 左

原始词:左,臧可切,左方,名词。《书·牧誓》:“王左杖黄钺、右秉白旄以麾。”

孳生词:佐,则个切,辅佐、佐助,动词。《诗·小雅·六月》:“王于出征,以佐天子。”

虽然凭借字形或对词义的“直觉”,我们可以大致判断“左方”衍生出“佐助”,但无法完全排除“佐助”义在前的可能性。不过,如果将之与“右”系联在一起看,则衍生关系便非常清晰了。

(8) 右

原始词:右,云久切,右方,名词。《礼记·曲礼上》:“效驾,奋衣由右上。”

孳生词:佑,于救切,帮助、辅助,动词。《书·周官》:“敬尔有官,乱尔有政,以佑乃辟。”孔传:“言当敬治官政,以助汝君长。”

“左”与“右”的名词义表示两个相反的方位,但动词义都有“辅助、帮助”之义,有“在左右、在侧旁”的内涵。故而,从名词义“左/右”衍生出动词义“佐/佑”的逻辑比较合理。相反,如果动词义在前,则难以说明为何“佐”“佑”本来相近的词义,

后来演变成两个相反的方位。“左”“右”的古文字形分别象人之左、右手,也支持了方位名词义在前的判断。

1.3.2 词源探求的角度

古代学者对许多衍生义序的判定(主要表现为在衍生义列中追寻本义),往往暗含着对词源关系的考量,但多未明言。以今之愚意逆古人之志,可知这些判断实由词源义推断而来。这是一个行之有效的方法。如“簸”,《说文·箕部》:“扬米去糠也。从箕皮声。”段玉裁注:“与播布之义近。”徐灏《说文解字注笺》:“扬米去糠谓之簸,因名其器为簸也。”徐灏等定动词义在前,名词义在后^①。其依据当是认为“簸”“播”同源。王力(1982:444)亦认为“波”“播”“簸”同源。此三者皆有“扬起、摇荡”之义,故可推定“簸”之动词“簸扬”义在前,名词“簸箕”义是由前者引申而来的。

有时,一个词似乎可以找到不同的词义源头,则对义序(或本义)的判断容易产生分歧。如“梳”:

(9) 梳

原始义:梳,所菹切,梳子,名词。《北堂书钞·服节部》引汉崔寔《正论》:“无赏罚,是无君,苟欲治之,是犹不畜梳而欲发之理也。”早期写作“疏”,汉史游《急就篇》:“镜奁疏比各异工。”

衍生义:梳,所菹切,梳理,动词。《文选·汉扬雄〈长杨赋〉》:“头蓬不暇梳,饥不及餐。”

《说文·木部》:“梳,理发也。从木,疏省声。”“梳”的本义究竟是名词“木梳”义,还是动词“梳理”义,曾有一番争议。

支持动词义在先者主要是南唐徐锴。徐锴《说文解字系传》“梳”:^②“当言‘从木疏省,疏亦声’。传写误脱。梳之言导也。”徐锴之意盖谓“梳”本为动词“疏导头发”之义。可见,他将“梳”溯源于“疏”之“疏导”义。

支持名词义在先者主要有段玉裁、沈涛、张舜徽等,但论据各有不同。段玉裁将“梳,理发也”改为“梳,所以理发也”并注:“器曰梳,用之理发因亦曰梳。凡字之体用同称如此。”可见,段玉裁之所以定名词义在前,依据的是“体用”的哲学观念。段玉裁一方面定“所以理发”为本义,另一方面在“从木,疏省声”下注“疏,通也”,这也说明他尚未明确地认识到“梳”的词源义与本义的关联。清沈涛《说文古本考》:“《一切经音义》卷四引‘梳,理发者也’,是古本多一‘者’字。盖梳之本义为理发之器,因而理发亦谓之梳乃引申之义。”沈涛是借异文考定《说文》原本当以名词义为本义。张舜徽(2009:1447):“唐写本木部残卷正作:‘理发者也。’是六朝旧本皆然矣……凡

^① “簸”用作名词时,多是“簸箕”连用。

理发者,始用梳,终用比。梳齿稀疏,发从中得条理也。”张舜徽将“梳”的词源归于“稀疏”义,并综合异文确定“梳”的本义为“梳子”,可从。

将“梳”与“篦”相观照,则可以确定“梳”是源于“稀疏”义。《史记·匈奴传》:“比余一”,司马贞《史记索隐》:“汉书作‘比疏一’……《苍颉篇》云:‘靡者为比,粗者为梳。’”《释名·释首饰》:“梳:言其齿疏也。”汉史游《急就篇》卷三:“镜奁疏比各异工。”唐颜师古注:“栉之大而粗所以理鬓者谓之疏,言其齿稀疏也,小而细所以去虬虱者谓之比,言其齿密比也。皆因其体而立名也。”可见“梳”之与“疏”,正如“篦”之与“比”。“梳”之词源既为“稀疏”,由此只能直接衍生出名词“梳子”义,动词“梳发”义是由名词义进一步衍生而来。

以词源义推定义序是一个行之有效的办法。且对于义序的判断,词源义是一个刚性标准。一旦确定,推定出来的义序一般是不可移易的。

1.3.3 词义特征的角度

词义的特点对义序的判断亦有提示作用。蒋绍愚(2015:242-245)对名词、动词、形容词三者之间的意义衍生关系作了专门讨论:“古汉语中,常有名词和相关的动词/形容词的相互转化,有的名词和动词/形容词写作同一个字。这究竟是名词演变为动词/形容词,还是动词/形容词演变为名词?这不能一概而论,要具体分析。”作者提出了一些判断方法:“名物比较具体,容易感知,所以有不少词是先有名词,然后演变为相关的动词……也有些名物是人们从它的动态而感知其存在的,可能是先有动词,然后有名词……还有些名动两用的词,名词不是具体的物体,而是抽象的类别。不但无法用文字摹写,而且不易用其他方式为之命名,倒是用动词表达其相关的对象最为方便。这种词应该是先有动词,后有名词……还有些名词,是根据其性状或用途命名的。那些表示性状或用途的形容词、动词和这些名词是同源词,而且产生在名词之前。”作者以“目”“止”“雨”“电”“皓”“卓”等词为例,分别论述了与之相关的名、动、形等意义之间的衍生关系,富有启发性。这些方法对义位衍生次序的判定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2. 语言外部要素

2.1 借助古代文献

语言外部的因素也可以为词义义序的判定提供依据。其中,最重要的要素是历史文献。这一方法也是最常使用的、比较可靠的方法。历史文献考据法使用极广,成果丰硕。

陆宗达(1964:43-44)利用《左传》文本论证了“多行不义必自毙”的“毙”本义当为“向前摔倒”,“死”是后来引申出的含义。文首所提郭锡良(1987)即利用历史

文献验证了“树”“友”是动词义衍生出了名词义。宋亚云(2014:195-198)通过对战国时期历史文献的调查与例证的统计发现,早期“破”之用法绝大多数是及物动词。随着时间的推移,不及物用法比例逐渐升高,故判断“破”之及物用法应当产生于不及物用法之前。

再如,“粪”有“污秽物”和“扫除、弃除”义,二者具有衍生关系。《说文·𠂔部》:“粪,弃除也。”以动词义为本义,这也可以借助历史文献予以证明。

(10) 粪

原始义:粪,方问切,扫除、弃除,动词。《礼记·曲礼上》:“凡为长者粪之礼,必加帚于箕上,以袂拘而退,其尘不及长者。”《战国策·秦策五》:“负秦之日,太子为粪矣。”

衍生义:粪,方问切,污秽物、屎,名词。汉赵晔《吴越春秋·勾践入臣外传》:“今者臣窃尝大王之粪。”

据文献调查,“粪”之“扫除、弃除”义在春秋战国时即已存在,而“污秽物”义到汉代才见确切用例,故可定动词“扫除、弃除”义在前。

文献验证方法不仅可以用于衍生性义位之间的历时次序的判定,还多用于对义位产生绝对时间的判断,如董志翘(1985)、吴金华(1986)对“脚”有“足”义的始见年代,运用历史文献进行了确认。张永言(1991)考定《列子》中“说”“侵”“来”“下”“会”“顿”等单音节词的部分词义或用法是汉魏以降新产生的,借此可推定《列子》的成书年代。

历史文献方法也存在一些缺点,即对词义出现时代的确定受语料规模和性质的影响,易出现滞后的情况。就这一点来说,出土文献对传世文献有时可以形成较好的补充。如“自”,《说文·自部》:“鼻也。象鼻形。”段玉裁注:“然则许谓自与鼻义同音同。而用自为鼻者绝少也……今义从也,己也,自然也皆引伸之义。”“自”之“鼻子”义在传世文献中不见用例。高鸿缙(1960:91)谓卜辞“贞有疾自,佳有蚩”(院·乙·六三八五)、“贞有疾自,不佳有蚩”(院·乙·六三八五)二句中的“自”即用“鼻子”的本义。甲骨文中的用例填补了传世文献的空白,进一步确立了“鼻子”的初义地位。

近世出土了大量简帛文献,张显成(2004:299-310)、曹小云(2014:4-34)高度评价了其在补充词条释义、提前始见书证等方面的价值。这也同样有助于衍生义序的判断或证明。如:

(11) 住

原始义:住,持遇切,居处、停留,动词。《史记·田敬仲完世家》:“松耶柏耶?”

住建共者客耶?”西汉贾谊《新书·宗首》:“汉之所置傅归休而不肯住,汉所置

相称病而赐罢。”

衍生义:住,持遇切,站立,动词。东汉安世高译《长阿含十报法经》卷上:“譬如住人观坐人,坐人观卧人。”

“住”产生于秦汉之际,《说文》不收。“住”在汉代时主要表示“留止、停留”义和“站立”义。这两个意义之间当有衍生关系,但其衍生顺序如何,则有不同看法,如《玉篇·人部》:“住,立也。”《广韵·遇韵》:“住,止也。”“住,停手。”

《说文》又收“驻”“逗”,一般认为二者早期都是“住”之异体。《说文·马部》:“驻,马立也。从马,主声。”段注:“人立曰伫,俗作住。马立曰驻。”又《说文·辵部》:“逗,止也,从辵,豆声。”可见,《说文》对“住(驻逗)”的本义也在“立”与“止”之间徘徊不定。

传世文献显示,“住”之“居处、停留”义始见于西汉文献(见上文),而“站立”义见于东汉(李维琦,1993:176;汪维辉,2000:290),但西汉时“住”的用例较少,用以论证“居处、停留”义早出,显得说服力不足。出土的西汉简帛材料则进一步印证了这种用法,如《敦煌悬泉汉简释粹》:“遣厩佐贺持传车马迎使者董君、赵君,所将客柱(住)渊泉。”(胡平生等,2001:72)又《居延汉简》下册(甲2415):“张公子所舍,在里中二门东入,住者同里徐广君。”^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80:201)《居延汉简》和《悬泉汉简》中的两例显然只能理解为“留止、居处”。

此外,“逗”亦始见于西汉,共见2例,皆用作“停住、停留”义。《史记·韩长孺列传》:“廷尉当恢逗桡,当斩。”唐司马贞《史记索隐》:“案:劭云‘逗,曲行而避敌,音豆’。又音住,住谓留止也。”又,扬雄《方言》:“際、眙,逗也。”晋郭璞注:“逗即今住字也。”“驻”字用例始见于东汉,晚起。不赘述。

所以,将“停留、居处”定为“住”的本义,比较符合目前文献的使用情况。此义后来进一步引申出“站立”义。

历史文献往往比较直观地反映了义位产生的先后顺序,对大部分义位的历时关系的判定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但对于一些联系紧密的义位(尤其是具有衍生关系的名动义位),其产生时间往往十分接近,故而在文献使用时间上一般没有什么明显的差别。此时,则要寻求其他的判定方法。

2.2 借助历史知识

词义是人的意识对社会历史发展的概括反映,因而借助社会历史知识也可以辅助判断一些衍生义位之间的历时先后关系。如:

(12) 印

原始词:抑,於力切,按压,动词。古文又写作“𢶏”“抑”。《吕氏春秋·适威》:

^① 此句原文无标点,标点为本文作者所加。

“若玺之于涂也，抑之以方则方，抑之以圆则圆。”

孳生词：印，於刃切，官印，名词。《墨子·号令》：“守还授其印，尊宠官之。”

《说文·印部》：“印，执正所持信也。”又同部：“归，按也。从反印。抑，俗从手。”名词“印”与动词“抑”在形、音、义三方面皆有紧密联系，二者当为同族词。《说文》将“印”列为部首，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作者对“印”“归”二词孳生顺序的看法。

但若是从社会历史来看，“抑按(归)”义当早于“印信(印)”义。罗振玉(2006:492)：“卜辞‘归’字从爪，从人踞形，象以手抑人而使之踞……予意许书印、抑二字古为一字，后世之印信，古者谓之玺节，初无印之名。”王凤阳(1993:394)：“‘玺’也叫‘印’，这是由于用玺要按捺而得名的。”邹晓丽(2007:7)：“奴隶制时代，奴隶主的权力是绝对的，所以印信符节不发达。春秋时诸侯兼并，要求各级官吏的职权更明确，因此，私人地位的提高使官印、私印逐渐流行起来、重要起来，所以许慎的说法是后起义。也就是说‘印’作名词是后起义。”可见，我们除了根据“印”的古文字形，还可以从社会历史的角度对相关义位的历时衍生关系进行判定。又：

(13) 庶

原始词：庶，章恕切，炙煮食物，动词。《周礼·秋官·司寇》：“庶氏下士一人，徒四人。”郑玄注：“庶，读如药煮之煮，驱除毒蛊之言。”

孳生词：煮，章与切，水煮、烹煮，动词。又写作“𩚑”。《周礼·天官·亨人》：“职外内饗之爨亨煮，辨膳羞之物。”

孳生词：炙，之石切，烤炙食物，动词。《诗·小雅·瓠叶》：“有兔斯首，燔之炙之。”毛传：“炕火曰炙。”

关于“庶”之本义，于省吾、陈世辉(1959)认为，甲金文中“庶(𩚑)”字形为“从火燃石，石亦声”，并谓“卜辞中‘从火燃石，石亦声’的‘𩚑’字是煮字的初文……古人炙肉于坑穴或燃石上都叫做煮，煮的初文本作庶。用水煮物叫做煮，用火炙肉叫做炙，系后世孳化分别之文”。于省吾、陈世辉通过对社会历史的考察，说明了原始人类炙煮食物的方法往往都是直接烧烤，或用烧红的石器炙烤，或是用烧红的石块烫沸冷水进行煮食，这些都包含在“庶”的词义中，至后世才逐渐将“水煮”与“炙烤”分别开来。也即是说，“煮”和“炙”是平级的，它们共同完成了对“庶”的义域的切割。这一研究有助厘清“庶”“煮”“炙”三词之间的历史层次和语义关系。再如：

(14) 捧

原始词：奉，敷奉切，双手承捧，动词。后写作“捧”。《庄子·达生》：“其为物也，恶闻雷车之声，则捧其首而立。”

孳生词：奉，扶陇切，双手恭敬地捧持，动词。《仪礼·士昏礼》：“宾右取脯，左奉之，乃归执以反命。”

“奉”本指“双手承奉”，敷母上声。《说文·収部》：“奉，承也。”段注：“从手𠂇又双引也。”此字累增形符写作“捧”，后引申特指“恭敬地捧持”，是一种谦敬用法，读奉母上声。王力(1982:389)：“捧(掙)：奉俸。”毕谦琦(2014:102)：“谦敬语来源于动词论元之间地位的不平等，含有谦卑或敬畏成分的语气中加以语音标记，表示谦敬语。”“语音标记”也暗示了含谦敬语气的词义是从普通词义发展而来的。从历史的角度看，谦敬用法应是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在原有词义的基础上加以区别而形成的。再如“背”孳生出“北”(见例6)，王力(1982:262)“背：北”，并引：“《说文》：‘北，乖也，从二人相背。’徐灏云：‘古者宫室皆南向，故以所背为北。’朱骏声云：‘人坐立皆面明背暗，故以背为南北之北。’”王力(1982:1)论述了“背”“北”义序的判定依据：“‘背’‘北’二字同源，一定是先有‘背’，后有‘北’，因为人类自从有了语言，就会指称背脊，至于辨认方向，则是有了文化以后的事了。”

运用历史知识判断义位历时关系的方法亦有一定局限性：使用范围很受限制，无法大规模使用。

以上分别从语言内部与外部两个视角总结了古今学人在研究实践中所使用的关于汉语义位衍生次序的几种判定方法。这些方法的功用不同，各有优点，可相互补充。这些方法无法解决所有的衍生义序问题，但已经涉及了语言内外的诸多要素。其中蕴含的历史语言观念以及系统性的研究方法，对今后的深入研究，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参考文献

- 毕谦琦 2014 《〈经典释文〉异读之形态研究：以去声读破和声母清浊交替为考察对象》，上海人民出版社。
- 曹小云 2014 《汉语历史词汇研究》，安徽大学出版社。
- 董志翘 1985 《“脚”有“足”义始于何时》，《中国语文》第5期。
- 冯利 1986 《“同律引申”与语文词典的释义》，《辞书研究》第2期。
- 高鸿缙 1960 《中国字例》，三民书局。
- 郭锡良 1987 《讲词类活用的两要》，《湖北电大学刊》第1期。
- 胡平生 张德芳 2001 《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上海古籍出版社。
- 蒋绍愚 2015 《汉语历史词汇学概要》，商务印书馆。
- 李维琦 1993 《佛经释词》，岳麓书社。
- 李宗江 1999 《汉语常用词演变研究》，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 陆宗达 1964 《训诂浅谈》，北京出版社。
- 陆宗达 王宁 1983 《训诂方法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罗振玉 2006 《殷虚书契考释三种》，中华书局。
- 裘锡圭 1979 《殷墟甲骨文研究概说》，《中学语文教学》第6期。
- 裘锡圭 1988 《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
-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 1990 《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 宋亚云 2005 《古汉语词义衍生途径新说综论》，《语言研究》第1期。
- 宋亚云 2014 《汉语作格动词的历史演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 孙玉文 2015 《汉语变调构词考辨》，商务印书馆。
- 吴金华 1986 《“脚”有“足”义始于汉末》，《中国语文》第4期。
- 吴其昌 2008 《殷虚书契解诂》，武汉大学出版社。
- 王凤阳 1993 《古辞辨》，吉林文史出版社。
- 王 力 1982 《同源字典》，商务印书馆。
- 王立军 2012 《谈词义在汉字构形中的转化方式》，《语文研究》第2期。
- 汪维辉 2000 《东汉—隋常用词演变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
- 于省吾 陈世辉 1959 《释庶》，《考古》第10期。
- 章太炎 2015 《章太炎全集·演讲集上》，上海人民出版社。
- 张舜徽 2009 《说文解字约注》，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 张文国 2011 《关于古汉语词类活用定义的检讨》，《山东师范大学学报》第4期。
- 张显成 2004 《简帛文献学通论》，中华书局。
- 张 璇 2016 《〈广雅疏证〉同律互证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李国英教授。
- 张永言 1991 《从词汇史看〈列子〉的撰写年代》，《季羨林教授八十华诞纪念论文集》(上)，江西人民出版社。
- 赵 诚(编著) 1988 《甲骨文简明词典》，中华书局。
-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 1980 《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
- 邹晓丽 2007 《基础汉字形义释源》(修订本)，中华书局。

(责任编辑:韦良玉)